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

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正。

(三)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监督股东大会期间内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